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本會109年9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年15日1090041759號函備查在案

本會111年3月20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本會111年11月12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年○年○日臺教授體字○○○○○號函備查在案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二)協助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推廣柔道運動。

(三)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四)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理事之代表。

(五)其他有關柔道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址內。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

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

選手、年齡滿18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人)。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

得決議。

（三）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

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統籌編列。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第13屆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名單**

111年3月2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任期自111年2月20日至115年2月19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資歷 | 現職單位/職稱 |
| 1 | 主任委員 | 廖俊強 | 男 | 1996年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 本會理事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
| 2 | 副主任委員 | 鄭小龍 | 男 | 第11屆亞運會代表隊選手 | 本會理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 |
| 3 | 委員 | 張守忠 | 男 | 國際A級裁判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 本會理事中央警察大學教官退休 |
| 4 | 委員 | 廖德成 | 男 | 1984年洛杉磯奧運代表隊選手 | 本會理事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分署長 |
| 5 | 委員 | 劉文等 | 男 | 1999年、2001年世界警消運動會柔道金牌 | 本會理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助理教授 |
| 6 | 委員 | 黃呈堯 | 男 | 1996亞洲盃銅牌1995汎太平洋運動會銀牌 | 本會監事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體育教師 |
| 7 | 委員 | 王沁芳 | 女 | 2010年廣州亞運會銀牌2010年東亞柔道錦標賽金牌2009年世大運金牌2008年北京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 本會理事臺北市立大學助理教授 |
| 8 | 委員 | 吳玫玲 | 女 | 1994亞洲運動會銅牌1995亞洲錦標賽金牌1995世界大學運動會銅牌1996年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 中央警察大學中隊長 |
| 9 | 委員 | 施佩均 | 女 | 2000年奧運會代表隊選手2008年奧運會代表隊選手 | 本會理事新北市立竹圍高中教練 |